**附件1:**

**2020-2021学年度第1学期课表编排进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 负责单位 | 注意事项 |
| 5月11日—24日（第12-13周） | 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学期执行计划 | 学生所在学院 |  |
| 5月25日—31日  (第14周) | 审定学期计划 | 教务处 | 1.课程理论学时和实验学时按培养方案上加以区分；**实验课程必须进课表**，如系统没有实验学时，请立即提出修改。  2.同一门课程，实际使用课程名称与培养方案上不符，请先向教研科申请报告，经同意后再做进系统审核。  3.学院要新开设课程，请先给教研科汇报，经同意再做进系统审核。 |
| 6月1日—7日(第15周) | 下达教学任务书  创建教学任务（系统） | 学生所在学院  开课学院  教务处 | 1. **学生所在学院请于6月5日前将“公共课”教学任务书（一式两份）交教务处**，由教务处统一派发。  2.需聘其他学院（部门）教师为本院学生上课的，应及时将教学任务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任课教师所在学院（部门）。 |
| 6月8日—14日（第16周） | 落实教学任务 | 教务处  开课学院 | 1. 确定任课教师、起止周、周学时，一定要与任课教师沟通，避免出现任务录入系统后又更换教师、更换起止周、更换周学时等情况。  2.注意合班、分班的处理。  3.不占具体时间、地点的课程，需在任务落实界面“**不排课标记**”选择“**不排课**”  4.学院在落实专业选修课教学任务前，最好组织学生进行预选。  5.**专业核心课程小班化教学（人数不超30人）** |
| 6月15日—21日（第17周） | 排定特殊课程  时间、地点 | 教务处  开课学院 | 排课顺序：  1.英语、体育；数理化、计算机、两课等公共课；各学院有特殊要求的课程；各类理论课；特殊课程（小语种等）  2.除特殊要求的课程外，不允许四节连排。  3.团队课应落实每位教师具体上课时间。  4.教师排课有特殊要求的，应经教学院长同意，并有书面记录备案。  **5.排课周次为1-18周.**  **6.周五下午禁止排课。**  **7.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。** |
| 6月22日-28日（第18周） | 全校统筹排课 | 教务处 |  |
| 6月29日—7月5日 （19周） | 核对课表  公布课表 | 学生所在学院  教务处 | 1.核对课程安排是否完整。  2.核对师生上课时间是否冲突。  3.检查课表安排是否合理。  4.检查上课地点是否合适。  5.处理个别系统未安排成功的课程。 |